

南華大學「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」申請表

系所名稱	進修學士班	學號	姓名	
在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 (請檢附在職相關證明文件)		年級	
註冊通知 寄達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_mail:		電話	住家: 行動電話:
申請人	家長簽章(年滿20歲免簽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 (簽章)</div>		學生簽名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 (簽章)</div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本方案內容相關規定及各系學分 認定年限低於10年之課程名稱	
系所 審 核	導師 (系主任或所長)	系所經辦	系主任/所長	
會簽 單位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(成均館1樓)		會計室 (成均館2樓)	
教務處 審 核	註冊組經辦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	

說明：

1. 搭配職業繼續教育特性，申請資格為大學進修部學士四年制已註冊之「在職」學生，並且不限申請年級。
2. 學生應每年均(重新)提出申請並應由學校(再)審，並檢附在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後，修業年限始得放寬，且最長以10年為限。如學生於開學前未申請或下一學年度仍未具備在職之資格，則須轉回學年學分制。
3. 依學生學習狀況，教務處得以駁回申請，轉回「學年學分制」。
4. 本方案相關規定請詳見「南華大學學則」。

「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」相關學則規定

一、繳費、註冊、選課篇

- (一) 欲申請試辦「學分累計制」之學生，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，於規定時間內，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具有「學分累計制」身分。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目前提出申請，視同放棄「學分累計制」資格，回歸至原「學年學分制」計列，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。
- (二) 前項試辦「學分累計制」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，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「學年學分制」。
- (三) 具「學分累計制」身分學生，於規劃選課前，應考量各系(組、學位學程)之學科屬性不同。已修習之課程，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，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，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。

二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篇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具「學分累計制」身分學生，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，仍未修足主系(組、學位學程)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。

三、學分、修業年限

- (一) 具有「學分累計制」身分學生，其修業期間須以「學年學分制」及試辦「學分累計制」兩種學制加總計算，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。
- (二) 採「學分累計制」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。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，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，若未達十六學分，則併入「學年學分制」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。
- (三)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，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，認列為一學期，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，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，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。